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第 IV 節：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



## 目錄

第 I 部：一般事項	1
第 1 章：守則及認可程序的適用範圍	1
第 2 章：釋義	2
第 II 部：認可規定	4
第 3 章：發行人及保證人	4
發行人的資格	4
保證人的資格	6
發行人的一般責任	6
第 4 章：產品安排人	8
產品安排人的委任及資格	8
產品安排人的義務及責任	9
第 5 章：產品結構	10
一般原則	10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參考資產、債項及基準	11
有保證結構性投資產品	12
有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	12
持作抵押品的資產	12
與有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措施	13
其他規定	14
第 6 章：銷售文件及廣告	16
銷售文件	16
廣告	17
銷售文件的呈列方式	17

---



第 III 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18
第 7 章：售後持續責任	18
提供資料	18
莊家活動	18
查詢及通訊	18
持續披露責任	19
在未能繼續符合規定的情況下負有的額外責任	20
第 IV 部：售後安排——冷靜期	21
第 8 章：發行人須設立冷靜期或平倉權利	21
附錄 A：核心規定	22
附錄 B：就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委任的受託人／保管人須符合的規定	23
附錄 C：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24
附錄 D：適用於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宣傳指引	36

---



## 說明註釋：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V部獲賦權認可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的發出，及於現時建議的法例修訂獲通過後（“制定日期”）根據該條例認可結構性產品。證監會在根據該條例授予認可時，可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本守則就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由制定日期起）以及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的發出，訂立關於根據該條例授予認可的指引。
  2. 本守則是《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手冊》”）的一部分。
  3. 證監會在考慮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由制定日期起）以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的發出的認可申請，及（如已授予認可）應否維持有關認可時，通常會顧及《手冊》的規定，包括《手冊》第I部所載的高層次原則。
  4. 除《手冊》第I部所載的高層次原則外，本守則還載有一系列具體適用於本守則所指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規定，其中有些實際上是高層次原則的延伸及其應用例子，另一些則是在與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由制定日期起）及認可該等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的發出有關連的情況下，應遵從的較詳細指引。
  5. 儘管本守則的規定與高層次原則比較，採用較詳盡的措辭，但應與高層次原則一樣，以最能確保達致其根本目的之方式來詮釋。當高層次原則適用於不受本守則任何規定具體涵蓋的情況時，便應遵從高層次原則的規定。只有在特殊情況下，證監會才會考慮授予寬免，讓有關方面無須嚴格遵從本守則內的若干特定規定，但不會授予一般寬免。
  6. 按照該條例，證監會可隨時檢討其授予的認可，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或增加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7. 本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



## 第I部：一般事項

### 第1章：守則及認可程序的適用範圍

#### 一般適用範圍

- 1.1 本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99 條訂定，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由制定日期起）以及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的發出，訂立關於認可的指引。
- 1.2 認可申請如涉及尋求寬免遵從本守則任何規定，必須詳述理由。證監會保留寬免本守則或《手冊》任何規定或施加本會認為有助履行其規管目標的額外規定的酌情權。
- 1.3 為免生疑問，《手冊》向發行人、保證人、產品安排人及受託人／保管人施加的義務及責任，旨在維護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最終投資者的最終利益，有關各方必須據此履行該等義務及責任，不論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在包裝及分銷方面有任何介入的商業或其他安排。

#### 須向證監會提供的文件

- 1.4 為發出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申請認可的申請人，必須向證監會提交於證監會網站上的清單所指明的文件、證監會不時要求的其他文件，以及繳付適用費用的支票（收款人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提名個人出任核准人士

- 1.5 獲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105(2)條給予核准的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身為發行人的董事，或任何保證人的董事，或產品安排人的負責人員或（如適用）主管人員；
  - (b) 在香港就第 1 類或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
  - (c) 通常居於香港；及
  - (d) 遵從證監會施加的其他規定。



## 第 2 章：釋義

2.1 除非本守則內另有界定，否則本守則所用詞彙的定義與該條例所界定者相同。就本守則而言：

- (a) “《廣告宣傳指引》”（Advertising Guidelines）指本守則附錄 D 的《適用於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宣傳指引》。
- (b) “抵押品”（collateral）具有第 5.1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守則”（Code）指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包括其附錄。
- (d) “證監會”（Commission 或 SFC）指該條例第 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e) “組成文件”（constitutive documents）就某實體而言，指管限該實體的組成的主要文件，並包括約束該實體的所有重要協議。
- (f) “保證人”（Guarantor）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符合本守則第 3.4 條的規定並按照本守則第 5.9 及 5.10 條提供保證的實體。
- (g) “《手冊》”（Handbook）指本守則屬當中一部分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 (h) “金管局”（HKMA）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 (i) “發行人”（Issuer）指依據本守則申請認可所涉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人。
- (j) “主要產品對手”（Key Product Counterparty）具有第 5.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k) “銷售文件”（offering document）指在香港分發的銷售文件，該銷售文件依據本守則應載有本守則附錄 C 規定的資料，及投資者就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作出有根據的判斷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 (l) “產品安排人”（Product Arranger）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依據第 4.1 條委任的實體。
- (m) “計劃”（Programme）指發行人為定期發行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設立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計劃。
- (n) “產品資料概要”（Product KFS）指第 6.3 條規定的產品資料概要。
- (o) “參考資產”（reference assets）具有第 5.7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p) “受規管實體”（Regulated Ent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依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獲發牌經營銀行業務並受金管局規管的銀行；或
  - (ii)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
  - (iii) 所受監管監察與香港等同並獲證監會接納的海外銀行實體。
- (q) “結構性投資產品”（**structured investment product**）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投資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
- (i) 該產品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須獲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IV 部認可，及
  - (ii) 該產品涉及衍生工具安排，並在市場上通常被視為與股票、指數、商品或信貸掛鈎的投資產品。
- (r) “交易日”（**trade date**）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而言，指該投資者所購買或認購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最終條款釐定日期，或任何有關最初定價的記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2.2 在文意許可或需要的情況下，凡指單數的字亦指眾數，反之亦然；凡指男性的字亦指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第II部：認可規定

### 第 3 章：發行人及保證人

#### 發行人的資格

- 3.1 發行人必須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時，及於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對投資者負有任何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期間，符合本章的規定。
- 3.2 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發行人必須在香港妥為成立為法團，或根據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妥為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成立；
  - (b) 發行人必須遵從其成立為法團或成立的地方的法律及其組成文件；及
  - (c) 發行人成立為法團或成立的地方的法律及其組成文件，必須准許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向香港投資大眾發行及發售，且不得抵觸《手冊》的適用規定。
- 註釋： (1) 證監會可要求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提供證據，證明這些規定獲得遵從，包括提供法律意見。*
- (2) 在考慮就這些規定而言某司法管轄區是否可被接納時，證監會可顧及包括以下在內的因素：*
- (a) 會否有任何法律障礙，妨礙任何香港投資者或代表任何香港投資者針對發行人所採取的任何強制行動，或妨礙有關方面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或裁決；*
  - (b) 保障投資者及債權人權益的適用法例、企業管治標準及打擊洗黑錢的責任，是否等同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法例、標準及責任；及*
  - (c) 該司法管轄區有否施加任何可能對投資者取得或脫除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構成不利影響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或可能對發行人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履行責任的能力、或對交收或結算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交易構成影響的外匯或其他限制。*
- 3.3 發行人必須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時符合下列(a)或(b)款的資格規定。在不限制本守則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於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負有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期間內任何時間未能符合任何該等資格規定，將被解釋為構成本守則第 7.6(c) 條所訂的持續披露責任。
- (a) 發行人必須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符合本守則附錄 A 所載的核心規定；及



- (ii) 沒有就其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註冊而接受任何可能對其財政狀況、作為持牌或受規管實體的地位或進行其持牌或受規管活動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的紀律處分程序，及沒有因違反任何適用規則而被任何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或自律監管組織採取任何可能對其財政狀況、作為持牌或受規管實體的地位或進行其持牌或受規管活動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的行動。

*註釋： 證監會可要求發行人確認其符合該等核心規定及向證監會提供其以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接受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或程序的紀錄，以及可合理地影響其作為發行人的資格的其他事宜的紀錄。*

- (b) 凡發行人不符合第 3.3(a)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考慮該發行人為發出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或廣告而提出的認可申請：

- (i) 凡發行人不符合第 3.3(a)條的規定，而結構性投資產品沒有按照第 3.3(b)(ii)條備有抵押：
- (A) 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負有的責任必須獲保證人以符合第 5.9 及 5.10 條規定的方式提供保證；及
- (B) 保證人必須符合第 3.4 條所載的規定。

*註釋： 證監會一般期望保證人在該情況下是發行人所屬的公司集團的一員。*

- (ii) 凡發行人不符合第 3.3(a)條的規定，而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負有的責任沒有按照第 3.3(b)(i)條獲得保證：

- (A) 發行人必須為符合以下說明的特別目的投資公司：
- (I) 僅為及專為發行該結構性投資產品或一個或多於一個結構性投資產品系列而成立，其獲准進行的活動只限於發行該結構性投資產品或一個或多於一個結構性投資產品系列，而功能亦完全附帶於該活動；
- (II) 受下述限制約束：假如轉讓其擁有權或控制權會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的權益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結構構成任何損害，則不得轉讓其擁有權或控制權；
- (III) 在其股本或擁有權權益方面沒有任何產權負擔（以其已發行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為受益人的除外）；
- (IV) 沒有其他借貸、借貸性質的債務、未償還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包括有期貨款）、保證責任或重大或然負債（其已根據有關計劃發行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除外）；



- (V) 有備存妥善帳目及紀錄；
  - (VI) 有獨立專業董事或受託人；及
  - (VII) 與第三方或發起成立該特別目的投資公司的公司集團的負債隔絕，獲保障以不受解散風險影響，並在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採取任何其他破產行動方面設有適當限制；及
- (B) 結構性投資產品必須以符合第 5.12 至 5.22 條適用規定的方式備有抵押。

### 保證人的資格

3.4 保證人必須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時符合以下規定。在不限制本守則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於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或保證人根據有關保證的條款及條件負有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期間內任何時間未能符合任何該等資格規定，將被解釋為構成本守則第 7.6(c)條所訂的持續披露責任。

- (a) 保證人必須猶如其為發行人一樣遵守第 3.2 及 3.3(a)條；

*註釋： 證監會可要求保證人提供其以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接受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或程序的紀錄，以及可合理地影響其作為保證人的資格的其他事宜的紀錄。*

及

- (b) 保證人成立為法團或成立的地方的法律及其組成文件必須准許保證人訂立保證，且不得抵觸《手冊》的適用規定。

*註釋： 證監會可要求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提供證據，證明這些規定獲得遵從，包括提供法律意見。*

### 發行人的一般責任

3.5 除根據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負有的任何其他責任外，發行人：

- (a) 必須確保其本身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符合《手冊》的適用條文；
- (b) 應對其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發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其他文件的內容以及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負責；
- (c) 必須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時，及於發行人或（如適用）保證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對投資者負有任何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期間，確保其本身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組織發出與其活動或行政有關的任何守則或指引；
- (d) 必須確保以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所載的方式運用發行結構性投資產品所得的款項；



- (e) 必須作出並維持有關安排，以便適時地向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發布根據第 7.6 或 7.7 條須向他們披露的任何資料；
  - (f) 必須時刻遵從其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負有的責任、《手冊》的適用規定及其在監管制度下的責任，及必須已實施並維持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結構性投資產品或任何抵押品的獨立估值及（如適用）抵押品行政事宜有關的適當系統、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確保合規；  
*註釋： 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或任何抵押品的“獨立”估值而言，證監會要求職能須清晰地分隔，而且當某方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承擔多項不同責任時，組織內的職能須清晰地分隔。*
  - (g) 必須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委任及甄選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任何中介人；及
  - (h) 必須確保充分地監控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便能夠遵從其根據第 7 章負有的責任。
- 3.6 此外，如屬第 3.3(b)(ii)條所指的發行人，該發行人必須實施足夠安排以保存其組織及架構、履行其行政及營運責任，以及確保其本身能夠履行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負有的責任，並遵從《手冊》所有適用規定。
- 3.7 發行人必須以證監會不時要求的形式向證監會提供資料及承諾。



## 第 4 章：產品安排人

### 產品安排人的委任及資格

- 4.1 以下(a)或(b)款所指類別的發行人必須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委任一名產品安排人，而該產品安排人必須於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對投資者負有任何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期間，遵從本守則的適用規定：
- (a) 該發行人屬第 3.3(b)(ii)條的範圍內；或
  - (b) 該發行人及（就有保證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保證人並非：
    - (i) 依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經營銀行業務並受金管局規管的銀行；或
    - (ii)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
- 4.2 產品安排人必須符合以下的資格規定。在不限制本守則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於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負有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期間內任何時間未能符合任何該等資格規定，將被解釋為構成本守則第 7.6(c)條所訂的持續披露責任。產品安排人必須：
- (a) 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時，及於發行人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負有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期間，在香港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  
*註釋：在不限制第 4.2(a)條的一般性及不損害產品安排人與其他活動有關連的責任的原則下，證監會要求產品安排人須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獲適當地發牌或註冊以進行與其作為產品安排人的角色有關連的有關受規管活動。*
- 及
- (b) 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時，沒有就其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註冊而接受任何可能對其財政狀況、作為持牌或受規管實體的地位或進行其持牌或受規管活動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的紀律處分程序，及沒有因違反任何適用規則而被任何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或自律監管組織採取任何可能對其財政狀況、作為持牌或受規管實體的地位或進行其持牌或受規管活動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的行動。  
*註釋：證監會可要求產品安排人提供其以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接受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或程序的紀錄，以及可合理地影響其資格及擔任產品安排人的能力的其他事宜的紀錄。*
- 4.3 如發行人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委任超過一名產品安排人，必須指定其中一名產品安排人主要負責與證監會聯絡，並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儘管如此，所有產品安排人仍會就遵從《手冊》所載的適用規定負各別責任。



## 產品安排人的義務及責任

- 4.4 在不限制發行人的義務及責任下，每名產品安排人均須確保發行人時刻遵從《手冊》的適用規定。為免生疑問，產品安排人無須因本條文而對發行人或（如適用）保證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負有的財務責任承擔法律責任。
- 4.5 產品安排人必須時刻遵從《手冊》的適用規定及其在監管制度下的責任，及必須已實施並維持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結構性投資產品或任何抵押品的獨立估值及（如適用）抵押品行政事宜有關的適當系統、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確保合規。
- 註釋： 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或任何抵押品的“獨立”估值而言，證監會要求職能須清晰地分隔，而且當某方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承擔多項不同責任時，組織內的職能須清晰地分隔。*
- 4.6 產品安排人必須以證監會不時要求的形式向證監會提供資料及承諾。



## 第 5 章：產品結構

### 一般原則

- 5.1 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須信納結構性投資產品在設計上是公平的，並適合其針對的市場。
- 5.2 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應獨立於任何主要產品對手。
- 5.3 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須避免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結構性投資產品所涉各方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衝突。如無法避免上述衝突，在投資者利益可獲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必須以適當的措施管理及盡量減少衝突，並在銷售文件內披露該等實際或潛在衝突及有關措施。
- 5.4 (a) 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在甄選及（就發行人而言）委任下列人士時，均須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
- (i) 承擔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角色或服務的人士；
  - (ii) 於現時或日後擔任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重要協議的對手方的人士；或
  - (iii) 發行人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可能承擔其信貸風險的人士。
- (b) 在不限制第 5.4(a)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須適當考慮以下事項：
- (i) 第 5.4(a)(i)、(ii)及(iii)條提述的人士必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包括（如屬受託人或保管人）本守則附錄 B 所載的具體規定），並必須具備所需經驗、能力及資源履行有關角色及／或服務；及
  - (ii) 在甄選第 5.4(a)(i)、(ii)及(iii)條提述的人士時，發行人及（如適用）有關產品安排人必須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人士受制於甚麼程度的監管監察、其所在地及任何可能的法律衝突風險；管限協議和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有關人士的風險管理常規、財政資源及信用可靠性；及（如適用）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承擔的對手方風險及集中風險的程度，以及上述因素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的影響。
- 註釋：* 就受託人／保管人的情況而言，發行人及有關產品安排人必須確保信託契據或保管協議概無載有可能會削弱《手冊》任何適用條文的任何條款。
- 5.5 如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設計，發行人向投資者付款的責任或投資者從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得的經濟回報，全部或絕大部分取決於或將會取決於依據發行人與另一方訂立的協議或安排（例如掉期或遠期安排）而支付或將會支付的款項，而該另一方的信用可靠性可能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風險及回報構成影響（該另一方以及為其責任提供保證或信貸支持的任何人士，統稱為“主要產品對手”），則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



須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市值及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訂立，及根據第 5.4 條的規定以客觀的方式甄選主要產品對手。

- 5.6 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須確保其與第 5.4(i)、(ii)及(iii)條提述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及第 5.5 條所述的任何主要產品對手訂立的任何協議、依據第 3 及 5 章提供的任何保證，以及與受託人／保管人訂立的任何安排，均規定有關人士最低限度須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註釋： 一般而言，證監會期望該等協議、保證及安排須受香港法律管限。如該等協議、保證及安排並非受香港法律管限，發行人應在銷售文件內解釋其法律制度的選擇對投資者的影響。詳見附錄 C。*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參考資產、債項及基準

- 5.7 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掛鈎的參考機構、資產、債項及／或基準（統稱為“參考資產”）必須是證監會所接納的。

*註釋： 證監會在考慮參考資產是否可被接納時，一般會考慮包括以下在內的因素：*

- (1)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與股本證券、指數或基金掛鈎，證監會將會考慮這為不時符合資格作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參考資產；*
- (2) *向公眾提供或將會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參考資產的中英文資料是否足夠；*
- (3) *如屬與指數掛鈎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指數發布者的名稱、指數如何編製、指數的計算方式、更新及發布指數的頻密程度，以及指數可被修改或中止的情況；*
- (4) *如屬一籃子或多籃子參考資產，參考資產的數目及其相對比重；及*
- (5) *任何參考資產或其價格、價值、表現或任何其他相關特質受或可能受其中一方或一組人士控制或影響的程度。*

- 5.8 發行人必須確保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參考資產符合以下規定：

- (a) 參考資產、其表現及／或價值，以及與釐定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負有的責任有關的任何其他參考資產特質的資料，必須具透明度並定期向投資者免費提供；

*註釋： 如與參考資產（例如恒生指數）有關的資料隨時以中英文備有，並可供香港投資大眾輕易免費查閱，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可告知投資者查閱該項資料的來源及途徑，而無須向投資者提供該項資料。*

及

- (b)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價值或回報與每項參考資產的掛鈎基礎，包括相對比重及其他算式、可能修訂相對比重及其他算式的情況，以及可取代或替換參考資產的任何基礎，必須具透明度及客觀。



## 有保證結構性投資產品

5.9 就 3.3(b)(i)條而言，保證條款必須：

- (a) 為結構性投資產品所有投資者的利益而發生效力；及
- (b) 規定保證人以首要義務人的身分，就發行人妥善及準時地向投資者履行根據及按照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在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被修訂或寬免的範圍內）而產生的所有責任，負有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法律責任。

5.10 保證必須由保證人發出，該項保證必須符合保證人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地方的法律，並符合保證人的組成文件，而根據該等法律或文件發出該項保證所需的一切授權，必須已妥為給予。

5.11 發行人及／或保證人必須向證監會提供與保證有關的法律意見，而該等法律意見必須由合資格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執業的稱職法律顧問提出，並涉及下列事宜：

- (a) 確認該項保證構成保證人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按照其條款強制執行；
- (b) 確認該項保證不會因下列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結構性投資產品條款的寬免或更改；發行人的責任變得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或諸如破產、重組、合併或轉讓等影響發行人的事件；並確認該項保證已豁除保證人的任何抵銷權利；
- (c) 就該項保證會否在任何情況下失效、無效、成為無效或終止，或保證人會否在任何情況下獲解除其在該項保證下的責任提供意見；
- (d) 確認該項保證符合第 5.9 及 5.10 條的規定；及
- (e) 處理證監會要求的其他事宜。

## 有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

5.12 如發行人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對投資者負有的任何責任是以或將會以一項或一組資產（“抵押品”）作為保證，第 5.13 至 5.20 條即告適用。

### 持作抵押品的資產

5.13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備有抵押以提供信貸支持或作為與該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連的全部或部分有關財務責任的保證，抵押品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抵押品必須為現金，或必須具流通性及可予買賣；
- (b) 組成抵押品的有關資產必須具備活躍的二手市場，有多個交易商參與買賣，而該市場上的買賣價必須可持續提供；



- (c) 抵押品必須獲得最少一家具國際地位及信譽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評級機構，給予不低於首三個最佳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
- (d) 抵押品不得包括：
  -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或
  - (ii) 由特別目的投資公司、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
- (e) 任何該等抵押品的發行人一般均不得與受該等抵押品支持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人或任何產品安排人，或任何擔任或將會擔任主要產品對手的人士有關連；

*註釋：如發行人認為適宜使用由與發行人、產品安排人或主要產品對手有關連的人士發行的抵押品，發行人應在銷售文件內披露此事及其信納投資者的利益沒有因而受損，並述明如此信納的理由。發行人亦必須解釋他們的關係，以及任何一方一旦違責可能對抵押品產生的影響。*
- (f) 抵押品必須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以當時市場上可取得的最佳價格取得；
- (g) 抵押品必須已獲全數支付款項；
- (h) 抵押品必須根據客觀的基準及考慮因素挑選，並不得主要用來提高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
- (i) 組成抵押品的資產的投資期一般必須與受抵押品支持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期配合；
- (j) 在適當情況下，抵押品必須多元化；

*註釋：如發行人認為抵押品無須多元化，發行人應在銷售文件內披露此事及其信納投資者的利益沒有因而受損，並述明如此信納的理由。*
- (k) 抵押品的風險及回報特質，包括任何集中風險以及其對投資者的合意，必須能夠以可合理預期目標市場的投資者能明白的方式作出解釋；及
- (l) 抵押品必須能夠以適時及有效率的方式獲強制執行。

- 5.14 在制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結構及挑選抵押品時，發行人必須盡力確保（在無發生違責事件或提早終止的情況下）抵押品於結構性投資產品到期或屆滿當日的價值最少相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面額。

*註釋：證監會要求發行人應設立及維持足夠的內部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職能上獨立的方式對抵押品進行估值。*

#### **與有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措施**

- 5.15 最低限度，發行人必須確保由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日起，至發行人已完全履行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負有的責任為止，下列規定無論何時均獲遵從：



- (a) 抵押品必須清晰地予以識別，為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每個系列或組別的投資者的利益而適當地與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所有其他系列或組別分開存放及分隔，並由符合本守則附錄 B 規定的受託人／保管人妥為存管；

註釋： (1) 證監會一般期望受託人／保管人將無權替換抵押品，而任何主要產品對手亦無權指示受託人／保管人替換抵押品。

- (2) 在不損害適用法例向受託人／保管人施加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下，證監會一般期望發行人會確保任何信託契據／保管協議均規定受託人／保管人有責任盡力採取在有關情況下所需的步驟及行動，以強制執行與其代表投資者持有的抵押品有關的權利及權益。

- (b) 除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授予的任何權益外，抵押品必須無居先的產權負擔，並不得由發行人、任何產品安排人或受託人／保管人以違反《手冊》或損害投資者權益的任何其他方式運用或處理；

註釋：雖然並非本守則的規定，但發行人應在設計產品時考慮結構上的需要，而在適當情況下，證監會鼓勵發行人給予投資者對變現抵押品所得款項的申索第一優先權。

及

- (c) 發行人必須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消除或舒緩會妨礙或阻止有效率及適時地為投資者的利益變現抵押品所得款項的任何風險，包括法律衝突或跨境破產事宜。

註釋： (1) 發行人必須在銷售文件內解釋第 5.15(c) 條所述的安排如何可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任何限制。

- (2) 為免生疑問，發行人在設計結構性投資產品時，必須對保障投資者權益一事給予最高度的重視。

5.16 發行人必須向證監會提供法律意見，而該等法律意見必須由合資格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執業的稱職法律顧問就下列事宜提出：根據第 5.15 條設立或建議設立的任何權益、任何建議信託或保管安排的法律約束力、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以及證監會要求的其他事宜，例如與抵押品的性質及地點，以及管限抵押品的設立、完成、維持及強制執行的適用法例有關的事宜。

5.17 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須信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抵押安排充分保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的權益。

### 其他規定

5.18 除第 5.19 條另有規定外，發行人必須在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內識別組成或將會組成抵押品的資產的所有有關詳情，包括（如適用）具體資產類別、發行人、投資期、市場界別、往績表現、評級、估值、任何二手市場，以及在取得抵押品時各資產類別所佔或將會佔抵押品整體價值的比例的詳情。



- 5.19 如在銷售文件發出當日尚未識別或取得抵押品，或發行人在銷售文件發出當日未能合法地提供第 5.18 條規定的所有詳情，發行人必須：
- (a) 在銷售文件內識別組成或將會組成抵押品的有關資產類別，並在適用的範圍內提供與擬取得的抵押品相似的代表抵押品的市場界別、往績表現、評級、估值及二手市場活動的詳情，同時披露在取得抵押品時各資產類別所佔或將會佔抵押品整體價值的比例；及
  - (b) 在依據第 5.20 條取得抵押品後的下一個香港營業日結束前，向投資者提供第 5.18 條規定的餘下詳情。
- 5.20 發行人必須確保在不遲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有關交易日後第一個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取得有關抵押品及設立有關抵押品的所有權利及權益。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使上述權利及權益得以完成。



## 第 6 章：銷售文件及廣告

### 銷售文件

- 6.1 銷售文件必須：
- (a) 由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人發出；
  - (b) 載有所需資料，足以讓投資者就認可所涉及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判斷；及
  - (c) 在不損害上文任何規定下，載有本守則附錄 C 列出的所有適用披露項目的詳情。
- 6.2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根據一項計劃發行，個別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所涉及的销售文件可包含超過一份文件，而有關文件當一併閱讀時，須共同組成該次發行的銷售文件及符合《手冊》的規定及適用監管規定。
- 註釋：(1) 組成銷售文件的文件數目必須合理。*
- (2) 發行人必須確保以此方式就邀請或要約作出的整體呈述，在合理情況下不可能預期會對投資者造成混淆或誤導，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投資者了解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風險及性質。
  - (3) 發行人必須審慎及合理地決定如何呈述須載入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內的資料。儘管發行人可能認為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必須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發行人應確保以盡量簡單直接的格式呈述資料。
- 6.3 每份銷售文件均須載有產品資料概要。該概要必須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必須載列有助投資者理解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
- 註釋：產品資料概要的範本示例將會載於證監會網站。*
- 6.4 銷售文件（或第 6.2 條所提述組成該銷售文件一部分的任何文件）僅可以下述方式修訂：
- (a) 補充或後補銷售文件（或組成該銷售文件一部分的文件）；或
  - (b) 以一份全新的銷售文件或文件（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取代該銷售文件（或組成該銷售文件一部分的文件）。
- 6.5 證監會在認可銷售文件的發出時，通常會施加一段有效期，有效期截至銷售文件（如使用超過一份文件，則指組成銷售文件的首份文件）刊發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
- 6.6 如在銷售文件發出後而在結構性投資產品開始買賣前任何時間，發行人知悉下列事項：
- (a) 已發生對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事宜構成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b) 已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銷售文件發出之前出現，則有關資料本須載入銷售文件內，



除非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銷售文件的補充文件，詳載上述任何變動或新事項，但該補充文件仍須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05(1)條預先審閱及認可。就本條而言，“重大”乃指在第 6.1 條的規定下，對就建議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判斷而言有重大意義。

### **廣告**

- 6.7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必須事先呈交以獲認可，方可向香港公眾發出或刊登。認可準則載於《廣告宣傳指引》。按照該條例，證監會可隨時檢討其授予的認可，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或增加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 **銷售文件的呈列方式**

- 6.8 銷售文件必須以中英文發出。



## 第 III 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 第 7 章：售後持續責任

#### 提供資料

- 7.1 發行人必須以適時的方式，向投資者提供依據《手冊》或根據適用法例或規例須向他們提供的任何資料、通知或文件。

*註釋：作為最佳常規，發行人除透過中介人提供資料外，應考慮同時透過本身的網站提供資料。*

- 7.2 發行人必須確保在香港備存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所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的權益而言是有重大意義的任何保證書、計劃協議、信託契據、保管協議，及用作設立和證明抵押品權益或提升信用安排，以及與主要產品對手及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承擔角色或提供服務的人士訂立的所有安排的文件），可供投資者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於發行人或任何產品安排人的營業地點免費查閱，並確保可應任何投資者的要求，在收取合理費用後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

#### 莊家活動

- 7.3 (a) 發行人必須承諾最少每兩星期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提供莊家活動，並為此目的而自行或透過其指定市場代理人向投資者提供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參考買價。
- (b) 參考買價必須在每個莊家活動日全日提供，但可能在當日內出現變動。
- (c) 在每個莊家活動日，發行人必須自行或促致其市場代理人基於參考買價而真誠地提供確實（實際）買價，並在投資者接納該確實（實際）買價後，於同一莊家活動日購回結構性投資產品。
- (d) 莊家活動的最低款額必須是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最低面值。

- 7.4 在下列情況下，發行人將無須遵從第 7.3 條的規定：

- (a) 有關銷售文件內列明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預定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在無發生提早終止或違責事件的情況下）；
- (b) 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或參考資產暫停買賣。

#### 查詢及通訊

- 7.5 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須迅速設立安排，以便於發行人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對投資者負有任何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的整段期間內，處理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任何查詢或其他通訊。



## 持續披露責任

7.6 發行人必須於其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對投資者負有任何尚未完全履行的責任的整段期間內，遵從以下規定：

- (a) 如發行人根據《手冊》或任何法例須在銷售文件內載入其本身或保證人或主要產品對手的年報及經審計財務報表，發行人必須向投資者提供以下資料：
- (i) 在刊發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與文件有關的日期後四個月，提供發行人、保證人及／或主要產品對手（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年報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如有編製集團帳目的話）有關集團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 在刊發或編製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與文件有關的期間後四個月，提供發行人、保證人及／或主要產品對手（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任何中期財務報告；
  - (iii) （如已刊發）在刊發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發行人、保證人及／或主要產品對手（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任何即期財務報告；及
  - (iv) 在刊發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發行人及（如適用）保證人及／或主要產品對手可能向任何其他證券或金融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供存檔以作為公開紀錄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 註釋： (1) 上文第 7.6(a)(i) 及(ii) 條規定提供的報告及帳目必須同時備有中英文版，但如本守則以外任何法例、守則或規例沒有規定發行人／保證人／主要產品對手須同時以中英文刊發財務報表，則發行人／保證人／主要產品對手可以中文或英文其中一種語言提供有關報告及帳目的全文，並以摘要形式提供另一語言的版本。
- (2) 上述規定旨在確保已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持續得悉發行人及（如適用）保證人及任何主要產品對手的財政狀況。屬本守則第 7.6(a)(iii) 或(iv) 條範圍內的財務資料亦有可能觸發第 7.6(c) 條所訂的披露責任。此事由發行人決定。
- (3) 為免生疑問，謹此提醒發行人，如擬繼續向公眾發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便需遵從本守則（尤其是附錄 C）中有關在銷售文件內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
- (b) 如發行人或保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再符合附錄 A 的任何核心規定，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所有投資者；
- (c) 發行人必須在適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通知證監會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所有投資者，可合理地預期會對發行人或（如適用）保證人或主要產品對手履行其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的變動；



- (d) 發行人必須通知證監會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所有投資者以下情況：
- (i) (如適用)有關抵押品的任何違責事件，或抵押品的重大部分未能繼續符合第 5.13 條的任何規定，並在其能力範圍內解釋有關規定未獲符合的原因；及
  - (ii) (在其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理應知悉的範圍內)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委任的受託人／保管人違反本守則附錄 B 的任何規定；及
- (e) 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所有投資者，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委任的任何產品安排人或任何受託人／保管人被終止委任或辭任，並交代在該情況下的替任人選以及如此終止委任、辭任及委任該替任人選的理由。

*註釋： 須根據第 7.6(b)至(e)條向投資者作出的通知必須同時備有中英文版。*

- 7.7 發行人及(如適用)產品安排人必須迅速回應證監會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向其提出的任何查詢，交出發行人或產品安排人(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已有的相關資料，或(如適當)向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所有投資者提供該等資料。

#### **在未能繼續符合規定的情況下負有的額外責任**

- 7.8 在銷售文件或廣告的發出獲認可後，如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參與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任何一方未能繼續符合《手冊》的適用規定，及在不損害任何人士因此而享有的任何權力、權利或補救方法下，發行人及(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均須：
- (a) 停止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向香港公眾發出廣告、邀請香港公眾作出要約或認購，或向香港公眾作出要約；
  - (b) 立即通知證監會；及
  - (c) 盡快採取補救行動以糾正該情況。



## 第 IV 部：售後安排——冷靜期

### 第 8 章：發行人須設立冷靜期或平倉權利

- 8.1 在本第 8 章條文的規限下，就本守則所適用的任何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發行人必須賦予投資者一項與所購買或認購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冷靜期或平倉權利，據此，投資者可取消其交易指令、向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售回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將交易平倉，並收取一筆按照第 8.4 條計算的退款或付款。
- 8.2 就預定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在無發生提早終止或違責事件的情況下）的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發行人無須遵從第 8.1 條。
- 8.3 根據第 8.1 條賦予投資者的權利，必須在投資者就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發出交易指令後一段最少五個香港營業日的期間內可予行使。該權利的行使應為不可撤銷。該權利應只可由有關投資者在符合以下條件下行使：(a) 就該交易指令整體（而非局部）行使；(b) 投資者不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結構性投資產品；及 (c) 該結構性投資產品仍然存續、尚未到期及沒有在其他情況下終止。
- 8.4 除第 8.5 條另有規定外，投資者在根據第 8.1 條行使該權利後獲退回或獲支付的任何款額，必須相等於：

本金額

**扣除**（如適用）市值調整（包括因將交易平倉或取消所引致的解約成本）及任何手續費（前提是該手續費（不論是在發行人還是中介人的層面）須為合理、固定或可予確定及已事先披露，且不得包含發行人或中介人的任何邊際利潤），

**另加**獲退回的銷售收費／佣金。

- 8.5 無論如何，在根據第 8.1 條行使該權利後須予退回或支付的款額，將以本金額（加上銷售收費／佣金（如未計入本金額者））為上限。
- 8.6 發行人必須設立安排，以確保於投資者行使該權利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向投資者支付有關退款或付款。



### 核心規定

1. 就本守則而言，符合核心規定的實體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a) 其最新一期已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產淨值（即股本加儲備的總和），不少於 20 億港元；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身為受規管實體；或
    - (ii) 獲得最少一家具國際地位及信譽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評級機構，給予不低於首三個最佳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  
*註釋：如信貸評級現時屬於該等級別，但正接受檢討及有可能下調至較低級別，將不被視作符合本規定。*
- 及不論何者：
- (c) 不得：
    - (i) 身為根據任何適用法例進行或提出的任何有關清盤、解散或破產管理的程序、呈請、申請或決議，或任何其他相似資助或類似程序所針對的目標；
    - (ii) 無力償債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當作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的債項；
    - (iii) 與任何債權人達成任何貸款重組、重整或還款安排而導致任何債務妥協或寬免；
    - (iv) 就一般無抵押負債宣布或提出延期償付；
    - (v) 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任何一般轉讓、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i) 被任何有抵押債權人或接管人接管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有任何針對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實施或強制執行的法律程序；或
    - (vii) 就該實體或其資產而已獲委任任何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  
*註釋：證監會可要求有關人士確認及證明在這方面的狀況。*



## 附錄B

### 就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委任的受託人／保管人須符合的規定

1. 就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委任的受託人／保管人必須為：
  - (a)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 條獲發牌的銀行；或
  - (b) 第 1(a)段提述的銀行的附屬信託公司；或
  - (c)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或成立的銀行機構，並受制於獲證監會接納的同等程度的監管監察。
2. 就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委任的受託人／保管人的帳目必須經獨立審計，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必須為1,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
3. 就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獲委任的受託人／保管人不得：
  - (a) 身為根據任何適用法例進行或提出的任何有關清盤、解散或破產管理的程序、呈請、申請或決議，或任何其他相似濟助或類似程序所針對的目標；
  - (b) 無力償債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當作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的債項；
  - (c) 與任何債權人達成任何貸款重組、重整或還款安排而導致任何債務妥協或寬免；
  - (d) 就一般無抵押負債宣布或提出延期償付；
  - (e) 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任何一般轉讓、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f) 被任何有抵押債權人或接管人接管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有任何針對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實施或強制執行的法律程序；或
  - (g) 就該受託人／保管人或其任何資產而已獲委任任何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
4. 受託人／保管人必須獨立於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人、保證人、任何產品安排人及任何主要產品對手。



## 附錄 C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本清單並非旨在盡列所有有關資料。發行人必須時刻緊記第6.1(b)條所列的首要原則，即銷售文件必須載有所需資料，足以讓投資者就認可所涉及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判斷。

*註釋：* 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獨立銷售文件應載有本守則（包括本附錄）規定的所有資料。如某項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該等文件相互之間應載有本守則規定的所有資料，而每份文件均須載有本附錄C第33及34段所規定的聲明。

#### 發行人及其他主要參與方

1. 名稱、註冊地址、成立為法團或成立的日期及地點、接受監管的情況、主要職責、結構性投資產品所涉各方符合任何資格規定的基準（如適用）及彼此之間的關係。一般須包括以下各方（如適用）：

- (a) 發行人；
- (b) 產品安排人；
- (c) 保證人；
- (d) 任何主要產品對手；及
- (e) 受託人／保管人。

*註釋：* (1) 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發行人、每名產品安排人（如適用）及任何保證人的以下額外資料：

- (a) 董事的姓名、描述及用作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及
  - (b) 擁有權架構。
- (2) 各方之間在結構性投資產品方面的關係及各自的角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發行人、保證人（如適用）、每名產品安排人（如適用）、任何主要產品對手或受託人／保管人（如適用）之間的任何關係或聯繫的資料，或該方與任何其他方並無關連或聯繫的確認；
    - (b) 上文註釋(1)所列的上述各實體（發行人本身除外）的角色詳情，及各自（發行人本身除外）就該角色獲得及／或將會獲得的酬金的簡述；及
    - (c)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以圖表顯示發行人、任何主要產品對手、保證人、任何受託人／保管人與每名產品安排人（視



乎何者適用而定)之間及以上各方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和資金流。

- (3) 應披露主要產品對手的甄選基準。
- (4) 如發行人為特別目的投資公司，必須披露發行人為履行責任及遵從本守則的規定而根據本守則第3.6條作出的詳細安排。

## 結構性投資產品

- 2. (a) 發行性質及金額，包括發行總額(如適用)。如根據一項計劃進行發售，須載有計劃說明、根據計劃可發售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類別、計劃總額及(如適用)結構性投資產品根據計劃條款獲許可的最短及最長投資期。
- (b)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策略及投資目標的說明。
- (c) 以清楚淺白的語言，詳述計劃擬如何達致產品策略及投資目標，包括闡釋所有重大假設。
- (d)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結構及特點。
- (e) 如發行人為特別目的投資公司，解釋運用此結構的理由。
- (f) 有關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及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
- (g) 結構性投資產品是否保本；如是，說明保證範圍及如何達致保本效果的詳情。
- (h)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如該等條款及條件訂明的管限法律並非香港法律，載有一項關於該事實的顯眼警告，並闡釋與法律衝突、判決的可強制執行性或承認判決有關的相關事宜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
- (i) 說明如何釐定預期向投資者作出的分派或交付。
- (j) 市場中斷及/或特殊事件對一項或多於一項參考資產的詳細影響。
- (k) 可能導致結構性投資產品在預定到期日或屆滿日前提早終止的違責事件及其他情況的說明。
- (l) 一旦結構性投資產品根據上文(k)項的情況在預定到期日或屆滿日前提早終止，及一旦發行人、保證人、主要產品對手或受託人/保管人任何一方發生違責事件，或受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事件影響時，投資者擁有甚麼權利、該等權利可如何被強制執行及影響該等權利的任何風險或限制。
- (m) 一旦各主要產品對手、受託人/保管人或(如適用)保證人任何一方發生違責事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類似事件影響時，發行人在這情況下擁有的權利。
- (n) 投資者可就結構性投資產品對其進行追索的各方，並解釋影響投資者的追索權的任何風險或限制。



- (o) 如適用，向投資者提供的任何“冷靜期”或“平倉”權利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說明該權利可予行使的期間及有關行使的機制、解釋投資者將有權獲支付的款額的釐定基準，包括任何費用的款額、任何適用的市值調整的計算方法，及在該權利獲行使後相當可能須從應付予投資者的款項中扣除的任何解約或平倉費用的性質，以及說明預期交收模式及時間。

## 發售

- 3. (a)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詳細發售條款，包括（如已知）銷售期、發行日及發售價。
- (b)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分銷詳情。
- (c)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最低面值及（如適用）最低投資額。
- (d) 概括地說明投資者是否須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及佣金。
- (e) 在無發生提早終止或違責事件的情況下，所發售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預定投資期（或最短或最長投資期）。
- (f)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任何轉讓限制及就轉讓進行交收的任何安排。

## 付款及交收

- 4. (a) 有關何時及如何向投資者付款或交付資產的詳情。
- (b) 解釋產品終止、到期或屆滿時的交收機制，包括投資者發出選擇或行使通知的任何規定、向投資者施加的其他交收條件或規定、發行人或投資者選擇以現金或實物交收的任何權利及投資者應支付的任何額外費用。
- 5. 如適用，可能延遲付款或交付資產的情況、為管理任何中斷風險而計提的撥備，以及一旦延遲付款或交付資產，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會否向投資者作出賠償及有關賠償的範圍。

## 產品資料概要

- 6. 符合本守則規定的產品資料概要，當中須載有本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 情況分析

- 7. 情況分析須持平地顯示投資者可獲得的潛在分派金額，並列出適用的假設。一般來說，必須以顯淺易懂的圖表或插圖示例，呈列包括最壞及最好情況在內的例子。

## 風險披露

- 8. 列出各項風險因素及減低任何該等風險的措施（如有），而這項披露是投資者就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判斷所需的。就每項風險因素而言，銷售文件均須解釋此等風險對於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的影響，及有關風險對投資者產生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將風險量化，並載入一項陳述，述明投資者可能蒙受的最高損失。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參考資產、債項及基準資料

9. 說明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掛鈎的資產、債項及／或基準，並以顯淺易懂的方式解釋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價值或回報與上述每項資產、債項或基準的掛鈎基礎，包括相對比重及其他算式、可能修訂該等比重及算式的情況，以及可取代或替換上述資產、債項或基準的任何基礎。
10.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與一家或多家公司的股本證券掛鈎，銷售文件必須載列各相關公司的以下資料：
  - (a)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須指出可從何處取得該公司的已公布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等資料；
  - (b) 就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須指出可從何處取得該公司的已公布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等資料；
  - (c) 就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
    - (i)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說明；
    - (ii) 其已發行股本及主要股東權益的詳情；
    - (iii) 如其股份在另一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市，須載有一項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並說明該交易所或市場就交易、交收及披露規定所訂的規則；
    - (iv) 最少包含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證券價格、市值、過往市盈率及股息率的市場統計數據，及證券在截至銷售文件發出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五年期間的交易紀錄摘要；如參考資產上市不足五年，則應提供自上市日期起交易紀錄摘要；
    - (v) 可從何處取得有關證券／公司的最新資料的詳情；及
    - (vi) 有關該公司的任何其他已公布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是投資者就結構性投資產品作出有根據的判斷所需的；
  - (d) 如適用，為計入任何有關公司的任何供股、紅股發行、股本分拆、合併或其他股本變動而作出任何調整的日期及安排；及
  - (e) 結構性投資產品持有人在任何有關公司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時享有的權利（如有）。
11.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與一項或多項指數掛鈎，須就每項指數載列以下資料：
  - (a) 該指數的說明；
  - (b) 組成成分及其相對比重的說明；
  - (c) 負責提供及計算該指數的人士的身分；



- (d) 該指數的計算方法的說明；
  - (e) 過去五年的歷史高低位；
  - (f) 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收市現貨水平；
  - (g) 投資者可從何處取得與該指數有關的資料；及
  - (h) 證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12.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與任何其他參考資產掛鈎，銷售文件必須載有足以讓投資者就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判斷所需的有關該等其他參考資產的資料。

### 參考資產的往績表現

13. 只有在對投資者了解結構性投資產品來說是有關及有用的情況下，方可在銷售文件內載列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掛鈎的參考資產的往績表現資料。
- 註釋：如參考資產為上市證券，而在銷售文件內載列過往股價的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為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五年；但如參考資產上市不足五年，所涵蓋的期間便應自上市日期起計。*
14. 所有業績表現資料，包括獎項及排名，均須註明相關資料來源及日期。所引述的排名及獎項可以來自任何獲認可並已發表的獨立資料來源。如作同類比較，則必須使用單一個資料來源，並清楚說明同類的詳情。
15. 銷售文件不可呈列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業績表現預測。
16. 如提供參考資產的往績表現資料，該項資料必須製備至銷售文件發出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而所涉期間一般預期不會超過七日。

### 例子及呈列方式

17. 在闡釋結構性投資產品如何運作時，可運用假設性例子。任何有關例子都必須公正、持平及合乎商業現實，同時亦必須載列最壞情況。假設性例子必須附有一項陳述，述明該等例子僅作說明用途，及產品的實際表現可能有別於示例。
18. 銷售文件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方可載述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年度化的回報率或潛在回報率：
- (a) 列明支持有關計算的所有假設；
  - (b) 附有一項顯眼的陳述，述明年度化回報率僅屬假設性質，並非實際回報；及
  - (c) 並排呈列實際回報（或潛在回報）及年度化回報（或潛在回報）。
19. 如使用圖表，必須以清楚的方式呈列而不得有任何歪曲。如在同一個圖表上列出幾套不同的數據以作比較，必須採用相同的軸線。用來比較的期間／投資期必須一致。



20. 銷售文件如登載並非按美元／港元計算的回報，必須另外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
- (a) 顯示按美元／港元計算的相同回報，並解釋用作計算基礎的匯率；或
  - (b) 載有一項陳述，說明“投資回報以[外幣]計算。因此，以美元／港元作出投資的投資者需承受美元／港元/[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

### 所得款項用途

21. 發行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的詳情。

### 利益衝突

22. 任何所涉各方可能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並說明這些衝突如何對投資者造成影響，以及如何管理及盡量減少這些衝突。

### 與有保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保證有關的資料

23. 如屬有保證結構性投資產品，應在銷售文件以附錄形式載列有關保證的全文，並在銷售文件的內文概述該項保證的條款。同時，應以清楚淺白的語言解釋該項保證的範圍及限制，包括說明該項保證可能失效、無效、成為無效或終止的任何情況，及對投資者的影響。銷售文件應詳列可能針對保證人強制執行該項保證的情況、方式及執行人士，並應闡釋與法律衝突或承認判決有關的任何相關事宜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否在香港法院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及針對保證人強制執行香港判決會否有任何條件或障礙。

### 與有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抵押品有關的資料

24. 如屬有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持有抵押品的目的；
  - (b) 本守則第5.18及5.19條規定的詳情；
  - (c) 解釋抵押品如何符合本守則第5.13條的各項規定；
  - (d) 解釋現時或日後如何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分隔抵押品及任何所得款項；
  - (e) 抵押品會如何被使用（例如會否用作信貸支持或其他用途，及哪些人士的權益正以該等抵押品作為保證）；
  - (f) 對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已經或計劃設立或授予的抵押品權益的性質加以說明，包括現時／日後如何設立及維持該等權益及交由何人持有；詳述與受託人及保管人就抵押品訂立的安排，及受託人與保管人就抵押品負有的職責；詳述抵押品的受託人及保管人對投資者應盡的職責，以及他們所受的任何限制及局限；
  - (g) 在不限制本附錄C上文第2(l)段的原則下，詳述強制執行抵押品的權利及權益及變現所得款項的時間及方式、由誰執行及為何人的利益行事，包括任何法律衝突或判決承認事宜對投資者的影響，及因組成抵押品的資產的性質及／或所在地而



衍生的任何因素。銷售文件應在開首位置載有一項顯眼的解釋，說明投資者對變現抵押品所得款項的申索地位及優先次序（及其含意），以及如投資者並不享有第一優先權，載有一項關於該事實的顯眼警告；

*註釋： 在相關情況下，產品資料概要應載有該項警告，而銷售文件應載列顯示優先次序的償付順序。*

- (h) 挑選及管理抵押品的政策；
- (i) 組成抵押品的各項資產的預定投資期；
- (j) 闡釋抵押品的風險可能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整體回報產生的影響；及
- (k) 如發行人尋求援引本守則第5.19條，說明背後的原因、提供本守則第5.19(a)條規定的詳情，及詳述投資者將於何時及如何收取須依據本守則第5.19(b)條提供的詳情。

## 信貸評級

25. 凡銷售文件列出結構性投資產品、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人、任何參考資產或任何抵押品的信貸評級，必須一併呈述以下資料：

- (a) 信貸評級的來源，而該來源必須是具國際地位及信譽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評級機構；
- (b) 一項解釋，說明信貸評級的含義，包括評級的級別及／或類別以及獲評級的特定實體或債項；及
- (c) 一項適當的警告，指出信貸評級：(i)並非推介；(ii)未必反映流通量或市場波幅；及(iii)在有關實體或資產或債項的信貸質素下降時可被下調。

*註釋： (1) 如信貸展望被評為負面，必須披露該事實。*

*(2)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未獲評級，必須披露該事實。*

## 報告及帳目

26. 發行人及（如適用）保證人及各主要產品對手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27. 依據本守則須向投資者提供或在銷售文件內載列帳目的任何實體所委聘的核數師的名稱及營業地址。

28. 發行人及（如適用）保證人及各主要產品對手的最近期已公布經審計年報及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而上述每份文件均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所有核數師報告必須由擁有國際聲譽的會計師製備，而該會計師通常須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內有關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就海外發行人、保證人或主要產品對手而言，證監會或會接納未能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規定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有關事務所通常應具有同等資格，並身為認可會計師組織的會員。



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任何保證人、每名產品安排人（如適用）、任何受託人／保管人及任何主要產品對手。

- (b) 核數師報告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套準則：
- (i) 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並在該會不時發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訂明的會計準則；
  - (ii)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
  - (iii) 獲發行人、保證人或主要產品對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金融監管機構或會計業團體核准的會計準則。
29. (a) 就發行人及（如適用）保證人及各主要產品對手各方而言，如已刊發涵蓋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或由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已超過十個月，則須載入中期報告，並載有以下資料：
- (i) 稅前盈利或虧損；
  - (ii) 利得稅；
  - (iii) 少數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iv)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v) 期終股本及儲備結餘；及
  - (vi) 上述(i)至(v)項於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 (b) 如中期報告並無載列本附錄C上文第29(a)段提述的資料項目，發行人及（如適用）保證人及任何主要產品對手必須就上文第29(a)段提述的中期報告所涵蓋的相同期間，提供一份報表，列出該段訂明但尚未載列的任何資料。
- (c) 一項陳述，述明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依據本附錄C上文第29(b)段提供的任何報表乃按照發行人及（如適用）保證人或主要產品對手慣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程序編製。
30. 發行人及（如適用）保證人及各主要產品對手的最新一期季度財務報告（如已刊發）。如季度報告的結算日是在上述中期報告的日期之後，並載有本附錄C第29(a)段規定的資料，則可以不提供中期報告。如季度報告的結算日是在按照上文第29(a)段載列的任何中期報告的日期之前，則可以不提供季度報告。

### 重大不利變動及重大訴訟

31. 關於發行人、保證人或任何主要產品對手自該實體載入銷售文件的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以來，其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如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須載列適當的否定聲明。
32. 可能對發行人、任何保證人或任何主要產品對手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正在進行或威脅提



出的法律程序或申索的資料；如沒有該等法律程序或申索，則須載列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某項發售的銷售文件包含超過一份文件，而該等事宜的詳情已列入較早前刊發的文件內，則應在其後刊發的組成銷售文件一部分的每份文件內更新有關詳情。發行人如在銷售文件內載列未經審計的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可將上述聲明與該等未經審計的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的日期掛鉤。

### 須予載列的警告／聲明／資料說明

#### 33. 免責聲明：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本文件的發出。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文件提述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34. 銷售文件必須於開首位置顯眼地登載措辭如下的聲明／警告（或意思相同的聲明／警告）：

- (a) “投資者務須注意，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出現波動，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在決定投資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性質，小心研究本文件及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所包含的其他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註釋： (1) 發行人可修改上述聲明，以反映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任何保本特點。

- (2) 發行人可以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名稱取代“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一詞，但有關銷售文件僅可與該類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而該名稱亦須準確地描述該結構性投資產品。

及

#### (b)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保證人及每名產品安排人]的資料。發行人[、保證人[及每名產品安排人]]就本文件的內容及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文件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的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

註釋： 如屬有保證發行，應包括保證人；如發行人是屬於第3.3(b)(ii)條範圍內的特別目的投資公司，應包括產品安排人。

以下聲明：發行人就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該文件的任何陳述變得具誤導性。



發行人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符合本守則而作出的確認。

*註釋：如發行人是屬於第3.3(b)(ii)條範圍內的特別目的投資公司，每名產品安排人亦應發表確認聲明。*

就非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

“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若你購買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你是倚賴發行人[及保證人]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你對參考資產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

*註釋：(1) 發行人可修改上述聲明，視乎有關發行是否有保證而定。*

*(2) 發行人亦可以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名稱取代“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一詞，但有關銷售文件僅可與該類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而該名稱亦須準確地描述該結構性投資產品。*

- (c) 投資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投資參考資產；
- (d) 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及
- (e)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名稱包含“存款”（deposit）的字眼，說明有關存款是結構性投資產品而非獲保障存款、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以及與定期存款並不相同及不應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 專家陳述

- 35. 如銷售文件載有一項聲稱由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說明：
  - (a) 該專家的姓名／名稱、地址、專業資格及是否存在或被視為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如有，須列出全部詳情；
  - (b) 該專家已就發出載有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銷售文件給予同意；及
  - (c) 該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專家作出以供銷售文件刊載。

## 稅項

- 36. 概述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轉讓時、發行人或投資者行使其在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下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時，及在結構性投資產品屆滿或到期時徵收的香港稅項及主要稅項。

## 語言

- 37. 每份採用單一語言的銷售文件均須顯眼地以另一種語言清楚說明如何索取以該另一種語言編製的銷售文件。

## 持續披露責任

- 38. 發行人須依據本守則履行的持續披露責任的說明，及投資者將會獲得或將可取覽有關資



料的詳細方法。

### 莊家活動

39. 投資者可否及如何在結構性投資產品終止、到期或屆滿前處置或撤走對結構性投資產品作出的投資。如適用，發行人應披露有關莊家活動安排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莊家的身分及接受監管的情況；
  - (b) 莊家活動的頻密程度；
  - (c) 每次要求提供流通量的最低及最高交易額（如有）；
  - (d) 投資者可從何處及如何索取或取覽參考買價，及該等價格對投資者的含意；
  - (e) 莊家活動機制，及有關發出交易指令及交收的後勤安排；及
  - (f) 發行人將無法為特定結構性投資產品提供莊家活動的情況（包括本守則第7.4(b)條所指情況）的說明。

### 結構性投資產品或任何抵押品的估值

40. 關於結構性投資產品或任何抵押品的任何估值政策或方法的詳情。

#### 可供查閱的文件

41. 於已發行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任何部分尚未到期期間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及在香港可免費查閱該等文件或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文件的副本的地點。
42. 依據本附錄C第41段載列的文件清單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 (a)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相等的組成文件；
  - (b) 由任何專家發出而其任何部分是節錄自銷售文件或在銷售文件內提述的所有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及陳述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c) 與不時獲認可發行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所有銷售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但只在結構性投資產品尚未到期期間仍然適用及有效者為限；
  - (d) 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所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的權益而言是有重大意義的任何保證書、計劃協議、信託契據、保管協議，及用作設立和證明抵押品及其項下權利及權益或提升信用安排，以及與主要產品對手及就產品提供服務的人士訂立的所有安排的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e) 發行人或（如屬有保證發行）保證人及（如適用）任何主要產品對手的最新一期已公布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更新近公布的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
  - (f) 專家就在銷售文件發表聲稱由該專家作出的陳述而簽署的同意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g) 發行人認為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重大關係的所有其他文件。

### **風險管理**

43. 發行人為確保遵從其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負有的責任、《手冊》的適用規定及其依據《手冊》在監管制度下應履行的責任而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措施的概要。

### **寬免**

44. 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人、保證人、任何主要產品對手、任何受託人／保管人或產品安排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取得而使其無須遵從本守則或《手冊》或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任何規定的任何寬免的詳情。

### **一般資料**

45. 銷售文件的發出日期。
46.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是作為計劃的一部分發行，而發行人選擇使用超過一份文件共同組成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每份文件均須載有一項陳述，列出共同組成該產品銷售文件的所有文件，並提供可從何處透過支付合理費用而取得所有該等文件的詳情。



## 附錄D

### 適用於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宣傳指引

#### 廣告宣傳指引的應用

本《廣告宣傳指引》適用於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

本指引概述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應符合的披露標準及呈列方式。本指引並非旨在盡列所有情況。

所有為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發出廣告的人士或機構（為免生疑問，包括擔任結構性投資產品中介人的持牌人及註冊人）均須遵從本指引。

就本指引而言，廣告不包括推廣發行人的專業知識、品牌或所提供的服務而沒有提述任何特定產品的材料。

#### 一般事項

依據該條例，證監會可隨時檢討其就廣告授予的認可，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增加或撤回任何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本指引並不減損該條例第 103 條所訂的禁制，亦不削弱或損害證監會根據該條例擁有的任何權力。

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亦不應被詮釋為可以任何方式凌駕任何法律條文、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



## 廣告所披露的資料及其呈列方式

### 一般原則

#### 1.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

- (a) 不得屬虛假、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
- (b) 必須清晰、公正及以持平的觀點呈述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附有充分及顯眼的風險披露；及
- (c) 必須載有適時及與銷售文件一致的內容。

註釋： (1) 必須在開首位置顯眼地向投資者呈列主要特點及風險，包括（如適用）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風險及回報，說明任何衍生工具成分。

(2) 呈述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優點及回報的部分，不得不成比例地遠較呈述風險的部分顯眼，或完全沒有同時提及風險。必須避免使用不同大小的字體顯示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正面及負面特點或陳述。廣告不得令人產生投資者可無須承受風險而獲取利潤的印象。

(3) 除非已準確及清晰地說明獲保證的項目及保證的範圍，否則不得使用“保證”（*guaranteed*）等字詞。此外，如有關保證須受若干限制或條件約束，則以“保證”一詞概括地形容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恰當。

(4) 其他予人投資屬低風險或無風險印象的字詞，例如“保本”（*principal-protected*）、“穩健”（*secure*）、“安全”（*safe*）、“保值”（*warranty*）、“存款”（*deposit*）、“相當可能”（*likely*）及“承諾”（*promise*）等字詞一般亦不得使用，但如廣告發出人能顯示其使用方式是公平及不具誤導成分則除外。

(5) 廣告不得載有任何誇張失實、不當或與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性質和風險回報狀況不相符或不相關的標語。

(6) 除非廣告發出人能顯示呈述累計回報是公平及不具誤導成分，否則一般不鼓勵在廣告內呈述該項資料。

(7) 廣告不得載有銷售文件沒有提供的任何關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資料。

#### 2. 廣告不得提述未經證監會認可銷售文件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3. 廣告必須顧及並反映可合理預期投資大眾具備的知識水平和能夠理解的程度。

### 文字及圖案設計

#### 4. 廣告必須在視覺上容易閱覽，不得以過於密集的方式呈列資料。

#### 5. 廣告必須以淺白語言撰寫，以便投資者理解，並必須避免使用技術用語或複雜句子。



6. 如呈述供比較的資料，必須以公正、持平及不偏不倚的方式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同時註明該項比較所使用的資料來源，並說明進行比較時採用的主要事實和假設。
7. 廣告不得載有不準確或與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內容不符的文字、美術稿或圖案設計。
8. 廣告不得偽裝成其他文體，例如，在報章上登載的廣告不得看來是專題評論。

*註釋：如發行人的任何聯繫人或與發行人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士贊助或參與任何活動或製作任何材料，以推銷或討論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則必須清晰披露該人士的利益及其與發行人的關係。*

9. 廣告內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評論必須合理，作出評論的人士必須有能力就有關事宜達致確切而客觀的意見。
10. 如在廣告內使用視覺圖像，廣告發行人必須信納該等視覺圖像準確地描述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且不具誤導成分。視覺圖像不應誤導或轉移投資者的注意力，以致妨礙他們恰當地考慮該結構性投資產品。
11. 廣告不得試圖以有損行業聲譽的方式貶低產品的競爭對手，亦不得採用會被一個合理的人認為品味低俗的文字或美術稿。

#### **警告聲明／註釋**

12. 如廣告或（如適用）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其銷售文件的發出被形容為已獲證監會認可，廣告必須載有《手冊》重要通則部分所列的一項陳述，申明獲得認可並不表示獲得官方推介，或載有意思相同的陳述。
13. 廣告必須載有警告聲明／註釋，以述明以下事項：
  - (a) 投資者必須閱讀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 (b)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廣告便決定投資該結構性投資產品；
  - (c) 該結構性投資產品沒有上市及（如適用）可能沒有活躍或流通的二手市場；
  - (d) 強調投資者可能蒙受的最高損失；
  - (e) 該項投資須承擔發行人、保證人及／或其他已識別對手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信貸風險及破產風險；
  - (f) 投資該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投資其參考資產；
  - (g) （如適用）投資者有可能在交收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參考資產；
  - (h) （如適用）該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保本；
  - (i) （如適用）發行人可提早終止該項投資；



- (j) (如適用) 該結構性投資產品不附抵押品；
  - (k) 該產品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l) 該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m)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名稱包含“存款”(deposit)的字眼，說明有關存款是結構性投資產品而非獲保障存款、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以及與定期存款並不相同及不應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及
  - (n) 如屬有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者對變現抵押品所得款項的申索優先次序。
14. 警告聲明及註腳必須清晰可閱，其呈列方式、字體大小或位置均不得減弱其效果。

### 參考資產的往績表現

15. 只有在對投資者了解結構性投資產品來說是有關及有用的情況下，方可在廣告內載列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掛鈎的參考資產的往績表現資料。該項資料不得作為廣告的主要重點。
- 註釋：如參考資產為上市證券，而在廣告內載列過往股價的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為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五年；但如參考資產上市不足五年，所涵蓋的期間便應自上市日期起計。*
16. 所有業績表現資料，包括獎項及排名，均須註明相關資料來源及日期。所引述的排名及獎項可以來自任何獲認可並已發表的獨立資料來源。如作同類比較，則必須使用單一個資料來源，並在廣告內清楚說明同類的詳情。
17. 廣告不可呈列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業績表現預測。
18. 如提供參考資產的往績表現資料，該項資料必須製備至有關廣告發出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而所涉期間一般預期不會超過七日。

### 例子及呈列方式

19. 在闡釋結構性投資產品如何運作時，可運用假設性例子。任何有關例子都必須公正、持平及合乎商業現實，同時亦必須載列最壞情況。假設性例子必須附有一項陳述，述明該等例子僅作說明用途，及產品的實際表現可能有別於示例。
20. 廣告發出人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方可呈述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年度化的回報率或潛在回報率：
- (a) 列明支持有關計算的所有假設；
  - (b) 附有一項顯眼的陳述，述明年度化回報率僅屬假設性質，並非實際回報；及
  - (c) 並排呈列實際回報（或潛在回報）及年度化回報（或潛在回報）。
21. 如使用圖表，必須以清楚的方式呈列圖表而不得有任何歪曲。如在同一個圖表上列出幾套不同的數據以作比較，必須採用相同的軸線。用來比較的期間／投資期必須一致。



22. 廣告如登載並非按美元／港元計算的回報，必須另外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
- (a) 顯示按美元／港元計算的相同回報，並解釋用作計算基礎的匯率；或
  - (b) 載有一項陳述，說明“投資回報以[外幣]計算。因此，以美元／港元作出投資的投資者需承受美元／港元／[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

### 呈述信貸評級

23. 凡廣告列出結構性投資產品、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人、任何參考資產或任何抵押品的信貸評級，必須一併呈述以下資料：
- (a) 信貸評級的來源，而該來源必須是具國際地位及信譽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評級機構；
  - (b) 一項解釋，說明信貸評級的含義，包括評級的級別及／或類別以及獲評級的特定實體或債項；或一項相互參照的提述，指出銷售文件內作出有關解釋的章節；及
  - (c) 一項適當的警告，指出信貸評級：(i)並非推介；(ii)未必反映流通量或市場波幅；及(iii)在有關實體或資產或債項的信貸質素下降時可被下調。

*註釋：如信貸展望被評為負面，必須披露該事實。*

### 電台、電視、戲院或其他有時限的廣告／廣播

24. 以下規定適用於受眾無法控制廣告所載資料傳送時間的廣告（例如電台、電視、戲院廣播等）：
- (a) 就並無任何視像顯示的聲音廣告而言，必須在每次廣播的結尾以旁白形式明確及清楚地讀出本指引第 13 段提述的警告聲明。
  - (b) 就視像廣告而言，必須展示本指引第 13 段提述的警告聲明及廣告發出人的全名，展示時間的長短需要以令觀眾能夠合理地輕易閱讀足夠顯眼的全部披露內容為準。
  - (c) 廣告不得偽裝成權威性報告，而必須以有禮貌及有品味的形式呈述內容，並必須避免採用滋擾或令人厭煩的手法，例如刺耳的聲效、不斷重覆或暗示刻不容緩的字詞。

### 廣告發出人的責任

25. 廣告發出人須對廣告內容負責，並負責監察廣告的刊登或分發。發出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免除其就廣告內容的準確性所負的法律責任。如廣告內的資料由外界提供並如是披露，除非發出人合理地相信該項資料是準確、完整及最新的，否則發出人不得在廣告內載入該項資料。
26. 廣告發出人必須充分地保存已發出的廣告的紀錄（不論以實際形式還是最終定稿的副本形式），以及可證明該等廣告所呈述的資料屬實的相關支持文件。該等紀錄必須自廣告的最後刊登／分發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三年，並必須於證監會要求時向證監會提供。



27. 廣告必須披露廣告發出人、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人及每名產品安排人的全名，以及上述各方在香港接受監管（或不受監管）的情況。